

日防夜防，家贼难防

家里被盗6万元，一查竟是儿子偷的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蒋玉河)1月7日,浚县公安局浚州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王某放在家中卧室衣柜内的6万元现金被盗。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展开调查。经过勘查,民警发现王某家门窗完好,没有被撬过的痕迹,屋内也没有被翻动的痕迹。

民警初步判断,这应该是熟悉环境的人作案。

经过进一步了解,王某的儿子王某甲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进入了民警的侦查视线。民警将王某甲传唤到浚州派出所,王某甲言辞闪烁,行为异常。经过民警耐心做思想工作,王某甲对自己酒后分3次将家里卧室衣柜里面的6万元现金偷走并挥霍殆尽的事实供认不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民警对王某甲批评教育后让其家长领回,并提醒王某今后不宜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

手机丢失响警报,民警闻声帮找回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陈晓颖)1月4日15时许,浚县公安局卫溪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刘某的小米牌手机丢失,因手机内有大量的业务资料,他非常着急。

民警发现刘某遗失的手机有“丢失警报”功能,便迅速来到小米手机专卖店通过后台开启该功能。随后,民警在浚县县城北大街附近查找,在经过一辆电动三轮车时听到有手机的警报声。

经询问,该电动三轮车司机王某承认其在县城北城门处捡到一部小米手机。民警调取北城门附近的监控录像,排除了王某盗窃的嫌疑,于是将手机归还刘某。

民警提醒市民,目前市面上多数智能手机自带防盗功能,不少防盗APP功能也十分齐全。市民在使用手机时不妨熟悉并设置好手机防盗功能,以便手机遗失或被盗后能及时找回。



1月10日,淇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在县城繁华区域向居民宣传防盗、防诈骗等知识,提高居民的自我防范能力。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牛合保 摄影报道



1月9日,浚县公安局白寺派出所民警对辖区白寺乡第一中学周边的商店进行清理整顿,防止易燃易爆物品、黄色书籍、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

连日来,浚县公安局白寺派出所针对学校周边的安全情况,组织民警开展安全大检查,维护好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蒋玉河 摄影报道



1月10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到辖区朝歌里人文小镇宾馆进行开业前指导培训工作。民警向员工们介绍了宾馆火灾事故的危害和特点,讲解了如何处置突发情况等。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张鹤 摄影报道



1月5日,山城区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走进社区,开展《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宣传活动。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暴珂 摄影报道



1月9日上午,淇滨区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到裕隆·爱之城广场开展《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宣传活动。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张佩 摄影报道



1月5日下午,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辖区鹤鸣社区开展《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宣传活动。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信敬西 摄影报道



1月10日,河南省中原农险鹤壁市道路救助基金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在裕隆·爱之城广场举办的“110,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活动。

晨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汪春 摄影报道

男子偷电瓶“上瘾” 多次行窃又被捉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暴珂)1月7日,山城区公安分局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电瓶的嫌疑人,破获盗窃案件10余起。

2017年12月份以来,山城区发生多起居民小区电动车电瓶被盗案件,山城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组织民警对案件展开侦查。

2018年1月5日,民警锁定李某有重大嫌疑。1月7日,民警在山城区一诊所内将嫌疑人李某抓获。

嫌疑人李某曾因盗窃电瓶多次受到公安机关处理,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到案后拒不交代作案事实。民警根据李某的心理和年龄特点,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最终他如实供述了自己在山城区等地作案10余起、盗窃居民小区电动车电瓶20余组的事实。

目前,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街头偷手机 被监控设备拍个正着 已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王鹏勇)1月9日,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民警在反扒行动中,将盗窃手机的王某抓获。

1月5日,王某在山城区大街上,趁人多时将一名行人的手机偷走。王某自以为不会被发现,却不知盗窃过程被街边监控设备拍下。案发之后,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通过调查,确定嫌疑人为王某。

1月9日,民警在王某居住的小区附近将其抓获。

经审讯,王某对自己扒窃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同时交代了自己在其他地方扒窃的事实。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春节前易发生盗窃案件,外出要注意自身财物安全,不要在公共场所随意放置手机等贵重物品。

一男子潜入商店行窃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张佩)淇滨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通过一系列工作,1月8日晚上将盗窃嫌疑人王某抓获,破获盗窃案件数起。

2017年12月7日,某商店内现金被盗。接到报警后,淇滨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勘查。民警通过调取该店内的监控视频,发现是一名年轻男子潜入店内实施盗窃。

民警通过一系列工作,很快确定嫌疑人为王某。由于王某离家多年,一直居住在外地,抓捕工作有一定难度。2018年1月8日,民警确定了王某的行踪,将王某抓获。在证据面前,王某最终交代了自己在该店盗窃的经历,同时,又交代了其他盗窃案件数起。

目前,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鹤壁日报以案说法
微信公众号